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0號

原告 永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鈴

被告 李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成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、第112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就被告所有同段688-143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依上開說明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2,99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申報地價15,500元×系爭土地面積673.50平方公尺×4%×7年＝2,922,9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8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二、提出被告李志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8 書記官 蕭佑昇